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6）。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金东北路 88 号赣州锦江国际酒店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报贵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类别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A 股股东	1,433	568,778,697	41.5632%
其中：现场投票 A 股股东	10	481,252,720	35.1673%
网络投票 A 股股东	1,423	87,525,977	6.3959%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	1	26,171,380	1.9125%
合计	1,434	594,950,077	43.4757%

A 股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24 人，代表股份 86,411,7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1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0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21 人，代表股份 84,710,0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901%。

本次股东会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568,542,926	99.9585%	81,671	0.0144%	154,100	0.0271%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86,175,938	99.7272%	81,671	0.0945%	154,100	0.1783%
H 股	26,171,3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594,714,306	99.9604%	81,671	0.0137%	154,100	0.0259%

注：本决议所有提案表决结果表格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比例均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以下议案均参照上述公式计算。

2、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股份新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154,025,272	95.0510%	7,715,313	4.7612%	304,308	0.1878%
其中：A 股中 小股东	78,392,088	90.7193%	7,715,313	8.9286%	304,308	0.3522%
H 股	20,857,457	79.6957%	5,313,923	20.3043%	0	0.0000%
合计	174,882,729	92.9158%	13,029,236	6.9225%	304,308	0.161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戴冠春、芮双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